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电路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明阳电路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与外汇套期保值情况的审批情况

（一）证券投资

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证券投资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。2025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外汇套期保值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锁定汇兑成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7）。

二、2025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与外汇套期保值情况

(一) 证券投资

单位：万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股票	ALICA	ICAP E HOLDING	4,240.74	公允价值计量	2,896.70	-930.74		421.57	29.17	-904.27	2,298.44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4,240.74	--	2,896.70	-930.74	-	421.57	29.17	-904.27	2,298.44	--	--

(二) 外汇套期保值

单位：万元

衍生品投资类型	初始投资金额	期初金额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期末金额	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
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掉期、外汇期权	3,908.53	3,908.53	-43.96	-	62,692.70	63,768.77	2,832.46	1.02%
合计	3,908.53	3,908.53	-43.96	-	62,692.70	63,768.77	2,832.46	1.02%
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	本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产生投资收益 92.22 万元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.96 万元，合计收益 48.26 万元。							
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	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目的是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。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，锁定汇兑成本。							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，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和外汇套期保值行为，明确相关内部决策程序、业务操作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相关规

定进行证券投资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相关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李 宁

李 宁

邹仕华

邹仕华
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4月23日